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抽样取证通知书

随曾城管抽证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因调查 （案由） 一案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 （地点或者场所） 的下列物品予以抽样取证。

附：抽样取证物品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名 称 | 数量/单位 | 规 格 | 型号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当 事 人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 、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